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1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OV1).....	2
3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4
4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4
5 監管資本披露－資本工具	5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為本季度所需披露的資料。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下表顯示根據《銀行(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須以綜合基礎向金管局提交載於「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比率和資本緩衝要求。

	綜合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3.6%	13.5%
一級資本比率	15.0%	15.0%
總資本比率	18.1%	18.2%
槓桿比率	5.6%	5.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基礎		
CET1資本	55,813	51,836
額外一級「AT1」資本	5,830	5,830
一級資本總額	61,643	57,666
二級資本	12,563	12,535
資本基礎總額	74,206	70,201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10,247	385,071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103,049	1,077,378
資本緩衝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9%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4%	0.9%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8%	0.8%
總資本緩衝	4.1%	3.0%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OV1)

以下列表載列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並未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細目劃分之資本規定概覽。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8%計算。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 規定
	1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95,970	288,742	24,954
2 – 其中STC計算法	29,981	26,878	2,398
2a –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 其中IRB計算法	265,989	261,864	22,556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9,952	8,239	824
5 –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5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952	8,239	824
6 –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24	10	2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992	1,186	254
13 – 其中SEC – IRBA計算法	–	–	–
14 – 其中SEC – ERBA計算法	2,992	1,186	254
15 – 其中SEC – SA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24,528	18,654	1,962
17 – 其中STM計算法	23,849	17,993	1,908
18 – 其中IMM計算法	679	661	54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OV1) (續)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 規定
	1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19 業務操作風險	40,892	41,224	3,271
20 –其中BIA計算法	–	–	–
21 –其中STO計算法	40,892	41,224	3,271
21a –其中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AMA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8,619	11,483	690
24 資本下限調整	11,179	–	894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93)	(523)	(31)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02)	(333)	(16)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91)	(190)	(15)
25 總計	393,763	369,015	32,820

3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12月31日)	261,864
2 資產規模	2,939
3 資產質素	(2,008)
4 模式更新	2,213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981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3月31日)	265,989

4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以下列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 數額 (2017年12月31日)	-	-	-	-	661	661
2 風險水平變動	-	-	-	-	-	-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18	18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3月31日)	-	-	-	-	679	679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2018年3月31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 之資本票據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3,939
於2026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2021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81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6,3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7月1日(7.80億股股份),2005年6月29日(4.51億股股份),2010年10月29日(7.06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緊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2019年12月31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 2024年12月13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100% 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 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 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 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 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39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7.5 億美元的 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0年6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0年6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 5.875%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披露 – 資本工具 (續)

於2026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2021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12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2021年12月20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